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商务局文件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揭阳市法制局

揭市发改价格[2018]437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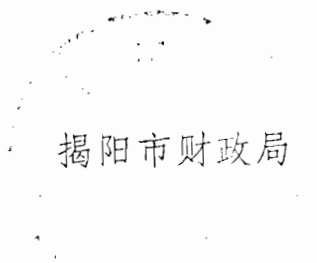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揭等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132号）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132号)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文	第	A0336 号
	2018年3月9日	

S12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粤发改价监〔2018〕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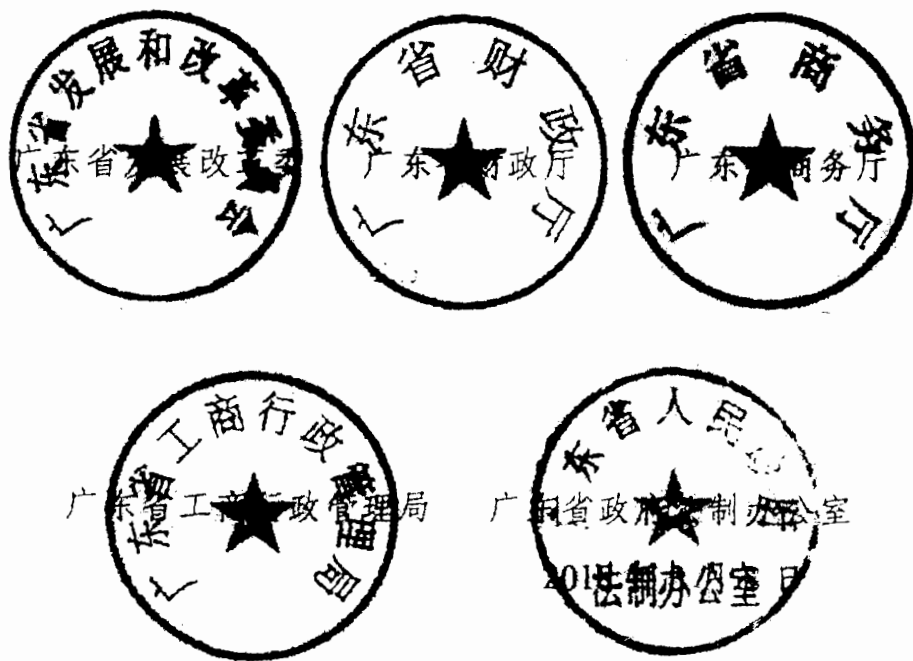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会同有关单位

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做好宣传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人员专业水平。各级反垄断执法机构要大力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

**第二条** 对省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参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提交审议。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全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宏观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建

立健全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各联席会议于次年2月25日前逐级向省联席会议报送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自我审查可以由部门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或者由部门指定特定机构统一负责，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实施。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据国家明确的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2），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可参考附件3），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

以各级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由文件起草部门提请审定时一并附上书面审查结论。若文件起草部门认为相关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在提请审定时附上相关说明。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

见情况。对出台前需保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牵头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工商等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反垄断执法机构基于政策制定机关提供的材料提出咨询意见。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九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也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自行决定评估时限的，应当在出台政策措施时予以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建立专门的定期评估机制，也可以在定期清理本地区、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评估。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第十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做好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



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53号)已部署工作的衔接,对于2018年1月15日后出台且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应当于本办法发布3个月内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

**第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及时查处相关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滥用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

- 附件: 1.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2.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3.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二)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减免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税款;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优惠价格或者零地价向特定经营者出让土地,或者以划拨、作价出资方式向特定经营者供应土地;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返还，或者给予企业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 2.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 2.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 3.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